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660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寶元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5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寶元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寶元於民國113年1月23日16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嘉義市西區遠東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途經同街與興達路口時，應注意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駛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未於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左轉，適有吳紫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嘉義市西區龍江街，由北往南方向駛來，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閃避不及，2車發生擦撞，致吳紫寧受有左側手肘挫傷、腹壁挫傷之初期照護等傷害。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陳寶元於警詢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吳紫寧於警詢中之指訴。

(三)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駕駛及車籍資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照片、行車紀錄器及監視器光碟。

01 (四)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4 (二)本件被告肇事後，於警員到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自己  
05 為肇事人而自首主動接受裁判（警卷第13頁），爰依刑法第  
06 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本件車禍被告之過失程度及  
08 情節(告訴人亦有過失)，告訴人之傷勢，被告犯後坦承犯  
09 行，雖有意與告訴人和解，然雙方迄今尚未達成和解，被告  
10 於警詢中自述之教育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情  
11 (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並考量被告之素行，及其犯後  
12 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3 折算標準。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7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0 嘉義簡易庭法官 洪舒萍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4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5 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7 書記官 柯凱騰

28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3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3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